

证券代码：871075

证券简称：朗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诸光路 1588 弄 L1-A802 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祁冬、赵政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